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	文別	送達機關	類別	附件
方字第2449號	指令	五屬專署轉令		

事由：據主席呈轉本廳令伯東整令之出區行政長異議請本廳指令核示。

廳長

秘書長 | 科長 | 技正 | 技士 | 科員 | 辦事員

殷

張白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發達文件會 字第 號

檔案 字第 號

1713

禁令

令石路廣

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奉撫院節文准

藩司呈准

巡撫部咨

案據本縣石門縣

申稱

巴國

抄錄

巴國

本縣

47

等情，附合印二份，抄件，
并有原、正医
责成查割、
生牧
事件商。
谨呈木奏合印原
垂表部。

「湖南省」

湖北省档案馆

方2449號
會計
28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京會計室收訖
5965號

簽呈　六月一日于公路處

事由：美貴會同訂定長梁子站木炭合約請鑒核准予分別存轉備查

說明：案查前據本處巴咸段段長王瑞澤轉據長梁子站呈以該站所需木炭已憑建始縣第一區范區長等招有炭商施茂林承包懇請轉呈派員會同議價訂約一案經簽奉

鈞廳建密施字第一二五四號指令開：

「簽呈悉。除函湖北省審計處派員外，准派由本廳股長蔣世楷參加會同議價，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遵經會同審計處汪委員金棵及

鈞廳蔣股長世楷憑建始縣第一區范區長等訂立合約六份除發交長梁子站與炭

29

商及巴咸段各執一份並提存一份留本處備查外、其餘二份理合備文賫呈
鈞廳鑒核准予分別存轉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廳
長鄭
計呈未炭合約二份
公路處處長周鳳九

湖北省档案馆

合約

湖北省公路處巴咸段長梁子站站長馬宝洁以下簡稱甲方與合約煤炭
事需用木炭交由建始縣第一區炭商施茂林（以下簡稱乙方）承包所有
條件經雙方議定於左

第一條　承包木炭以公斤計算每百公斤定價三元七角

第二條　乙方應於車站附近租賃儲炭房屋每月須預儲木炭八千公
斤按需要情形隨時送交甲方應用

第三條　炭質以栗樹茶樹及其他各種硬木為限

第四條　乙方送發木炭須先經碎過篩烘乾經甲方會同司機員查
驗認為合用後再行裝袋送交甲方按袋過秤每袋規定十五
公斤

第五條　乙方送發木炭如有未烘乾（以新裝袋經過五分鐘後無水蒸氣
發者為乾）標準未過篩或攙有泥土砂石者或大孔篩上之粗塊
小孔篩下之細末或非前條所規定之木質燒者甲方得概
不收用

第六條　（所用炭袋炭篩烘乾炉概由甲方製備如有遺失或故意損
壞應由乙方賠償賠償

第七條　乙方送炭應自備送炭簿送炭時在簿上載明日期炭數由
甲方驗收蓋章每旬類簿結算炭價補具清單

第八條　承包期限暫定壹年在此期限內乙方不得有中途停
送木炭及加價等事

第九條　每月炭款由雙方月終會結並用清單本驗收車呈段核發

第十條　訂約後由甲方預付包價或相元以作乙方購買樹木之用如合
約發生時此款即在木炭價內扣還

第十一條　本合約共立六份一份呈審計處一份呈交路處一
份呈巴咸段備查共繕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倘乙方未能履
行上訂各項條約所有責任概歸鋪保負担

第十二條　本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呈准後得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呈准之日起即為有效

立約人
湖北省建始縣第一區長梁子鎮炭商施茂林
包商鋪保　黃正興號　本與公號
湖北省巴咸段長梁子站站長馬宝洁
自住建始縣第一區長梁子鎮
對保人　張玉清章
證證　范運長　陳應員　劉區員
據轉呈　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監視者　湖北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日訂